关于做好“智慧团建”系统2023届

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现将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开展2023届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

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可通过二级学院团组织或团员个人申请的方式，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将其团组织关系转入学习、工作单位或户籍（居住）地的团组织，二级学院团组织在“智慧团建”系统上收到转接申请后，应根据毕业学生团员的实际去向，按照转接规范及时进行审核。

1. 已落实工作单位（含自主创业）的毕业学生团员，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工作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不具备建团条件的，可转至团员经常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的乡镇、街道团组织，如因乡镇、街道团（工）委书记空缺等原因，乡镇、街道团组织接收确有困难的，应当由县级团委建立“流动团员团支部”承担接收责任（下同）。

2. 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可在录取学校新生团组织创建后，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至考取院校。在此之前，其团组织关系暂时保留学院原团组织。

3. 毕业后参军入伍的学生团员，由各二级学院团组织或团员本人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由省级团委负责审核，审核通过后该学生团员将进入特殊单位专属库进行集中管理。同时，毕业学生团员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毕业后到涉密单位工作的学生团员在“智慧团建”系统中的转接参照此类型处理。

4. 离校前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优先转至经常居住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团组织，也可转至户籍所在的乡镇、街道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上团员社群等方式主动加强联系服务。

毕业后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在原就读学校保留团员组织关系6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学院团组织应在截止日期后对其做好标记并编入“流动团员团支部”集中管理，对符合转出团组织关系条件的应当及时转出。

5. 出国（境）学习研究的毕业学生团员，参考《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按照党、团一致的原则将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学院。学生团员毕业离校出国前，学院团组织应要求其提交保留团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在境外学习研究的地点、时间期限、境内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情况，由学校团委审批后，统一登记造册备案。团员在国（境）外期间，应由学院团组织编入“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集中管理。

6.毕业后因公出国（境）工作的毕业学生团员，参照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学生团员，在出国（境）前将其团组织关系转至派出单位的团组织。毕业后因私出国（境）的毕业学生团员（求学除外），在出国（境）前将其团组织关系转接至户籍所在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学社衔接临时团支部”。

7. 延迟毕业的学生团员，由学院团组织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对其做好标记，并创建“延迟毕业团支部”进行集中管理。

8. 各二级学院团组织在收到团组织关系转出申请后，应在15天内完成审核操作，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操作，系统将默认审核通过。

二、工作任务

1. 全面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二级学院团组织要熟练掌握“智慧团建”系统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附件1）。

2. 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开展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也可使用“智慧团建”微信小程序辅助操作。

（1）6月起，推进非升学、非参军入伍的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9月15日前，以各学院团组织为责任主体，要实现100%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

（2）对于将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学院的毕业学生团员，学院团委应根据转接工作指引的要求建立相应团组织。毕业班团组织中的团员若已经全部转出，学院团组织应在系统中将该团组织删除。

（3）北京、广东和福建三个地区因为其独立的系统，

在团员转接的实际操作中会产生一定差异，请二级学院团组织务必特别关注。

三、工作要求

1. 要高度重视。各二级学院团组织要充分认识到，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是扩大团组织有效覆盖、提升基层团组织组织力的重要举措，是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时间紧、任务重，是对各级团组织战斗力的一次重大考验。

2. 要明确责任。各二级学院团组织是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应统筹推进好学院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3. 要加强指导。各二级学院团委要安排干部分片包干、靠前指导，推进该项工作；要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基层团组织按要求规范完成相关工作。

4. 要严肃纪律。不得拖沓延迟，各二级学院团组织关系转接操作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得推诿扯皮。

共青团湖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